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高龍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247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海洛因8包（重量分別為0.41公克、3.29公克、1.25公克、0.88公克、0.4公克、1.06公克、2.03公克、1.85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8包（檢驗後淨重分別為0.318公克、0.878公克、3.811公克、0.98公克、0.65公克、3.74公克、4.111公克、5.621公克）以及大麻3包（檢驗後淨重分別為0.083公克、0.072公克、0.158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龍卿所涉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部分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毒品分別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8包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、第二級毒品大麻3包等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2年11月22日出具之鑑定書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月29日、113年4月16日分別出具之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足證，均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因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01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47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經本院查閱  
02 全卷（含執行卷）核對無誤。

03 四、扣案之粉末8包經送鑑定均檢出海洛因成分；扣案之晶體8包  
04 經送鑑定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；扣案之植物3包經送鑑  
05 定均檢出大麻成分，此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 
06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1月22日出具之鑑定  
07 書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月29日、113年4月16日分別  
08 出具之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查，分屬毒品危害防  
09 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  
10 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為違禁  
11 物，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單獨  
12 宣告沒收銷燬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富佑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21 書記官 吳念儒